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曼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曼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貳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2行「高曼甄因而詐得無需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之記載更正為「高曼甄因而詐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免支付電信費財產上不法利益及編號3至8所示金額之餐食、生活用品等財物」。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附表編號1、2部分）及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至8部分）」；第7行「應論以接續犯」記載之後補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

01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詐欺得利罪嫌，
02 容有誤會，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見113年9月24日
03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自無礙被告行使防禦權，本院應依法
04 審究，附此敘明。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06 途賺取所需，為謀一己私欲，於拾獲他人信用卡後，竟不交
07 至警察機關，反而盜刷擾亂身分識別及信用卡之交易秩序，
08 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台新銀行，
09 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
10 被告前有竊盜、偽造文書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盜刷
12 是為了繳電話費、買晚餐或生活用品）、手段，告訴人及被
13 害人所受損失，審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
14 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為服務業（均見
15 調查筆錄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賠償告訴
16 人損失，及被害人台新銀行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刑度部分請
17 法院依法判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各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及有期徒刑如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在本案盜刷信用卡所獲之利益及財物，價值共新臺幣6,
22 424元（見起訴書附表所載），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3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芝陵或被害人台新銀行，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就被告所侵占告訴人李芝陵之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該信用
27 卡具有個人身分、金融信用之專屬性，衡情一旦遭盜刷，所
28 有人均會申請掛失補發，一經掛失則即失去功用。且信用卡
29 實體物價值低微，如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
30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志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6013號

01 被 告 高曼甄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15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4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高曼甄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5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
10 處，拾獲李芝陵所有、遺失在該處之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
11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其明
12 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
13 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李
14 芝陵所有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5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未得李芝陵同意或授權，持本案信用
16 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特約商店，以感應信用卡
17 免簽名之方式，接續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致如附表
18 所示商店誤認係李芝陵本人使用本案信用卡交易，並向台新
19 商業銀行請款，高曼甄因而詐得無需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20 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即將本案信用卡隨意棄置。嗣因李芝陵
21 發現本案信用卡遺失且遭盜刷，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李芝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曼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拾得本案信用卡後，即持本案信用卡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刷卡消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芝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 1份	佐證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刷卡消費及離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先後盜刷信用卡，乃係本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廖 珮 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黃 韻 珰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刷卡時間 (民國)	特約商店地點及店名	刷卡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1月22日1 6時4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榮信門市	1,419元
2	112年11月22日1 6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榮信門市	1,959元
3	112年11月22日1 9時21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榮信門市	100元
4	112年11月22日1 9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 號九大眼鏡新莊店	390元
5	112年11月22日1 9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榮信門市	99元
6	112年11月22日2 1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統一超商榮信門市	248元
7	112年11月22日2 3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 號小北百貨新莊中港二店	570元
8	112年11月22日2 3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 00號統一超商安復門市	1,639元
總 計	6,424元		